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##### 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；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##### 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江挺候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#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冯忠波、江挺候、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，主席：冯忠波；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冯忠波、江挺候、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，主席：陈威如；

(3)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冯忠波、吴子富、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，主席：陈江平；

(4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喻波、马永义、陈威如，主席：马永义。

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